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內幕消息

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Now TV」業務之營運商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

茲提述電訊盈科於今天作出的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的公告。

於2020年8月6日（收市時段後），香港電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KT Interactive Media 與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CCW Interactive Media 訂立股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 PCCW Interactive Media 以 2.5 億美元（或按協定兌換率計算相等於港幣 19.5 億元）之代價將電訊盈科媒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予 HKT Interactive Media。電訊盈科媒體集團營運「Now TV」業務，「Now TV」是香港領先的收費電視服務供應商，以電視頻道、自選點播及應用程式提供廣泛的本地及國際節目內容。

建議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股份買賣協議所載並於本公告內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概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電訊盈科為股份合訂單位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電訊盈科為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信託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PCCW Interactive Media 為電訊盈科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亦為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信託之關連人士。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信託就建議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建議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信託就建議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建議收購事項不屬於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信託之須予公佈交易。

股份合訂單位的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事項之完成須符合多項先決條件。概不保證建議收購事項將會發生或於何時發生。因此，股份合訂單位的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股份合訂單位時應謹慎行事。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發出。

於 2020 年 8 月 6 日（收市時段後），香港電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KT Interactive Media 與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CCW Interactive Media 訂立股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 PCCW Interactive Media 以 2.5 億美元（或按協定兌換率計算相等於港幣 19.5 億元）之代價將電訊盈科媒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予 HKT Interactive Media。電訊盈科媒體集團營運「Now TV」業務，「Now TV」是香港領先的收費電視服務供應商，以電視頻道、自選點播及應用程式提供廣泛的本地及國際節目內容。

股份買賣協議

日期

2020 年 8 月 6 日

訂約方

- (1) HKT Interactive Media（作為買方）。
- (2) PCCW Interactive Media（作為賣方）。

建議出售及購買電訊盈科媒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買賣協議規定 PCCW Interactive Media 出售（及 HKT Interactive Media 購買）電訊盈科媒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電訊盈科媒體集團營運「Now TV」業務，「Now TV」是香港領先的收費電視服務供應商，以電視頻道、自選點播及應用程式提供廣泛的本地及國際節目內容。

於完成後，電訊盈科媒體將成為 HKT Interactive Media 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電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 PCCW Interactive Media 將不再擁有電訊盈科媒體集團的任何權益。

代價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HKT Interactive Media 就建議收購事項應支付的代價為 2.5 億美元（或按協定兌換率計算相等於港幣 19.5 億元），並應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由訂約方考慮到電訊盈科媒體集團的過往及預期財務業績，以及在相同或類似行業營運之公司市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建議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重組已完成；
- (2) 香港電訊集團與 PCCW Interactive Media 集團之相關成員已訂立有關若干技術、支援及營銷服務的服務協議；
- (3) 已獲得 (i)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或電訊盈科媒體集團所持有或業務所需要的牌照規定的及 (ii) 電訊盈科媒體集團任何成員以合約方身份訂立及對電訊盈科媒體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規定的所有必要之同意、批准及/或豁免，而且該等同意、批准及/或豁免維持具有十足效力和效用；
- (4) 電訊盈科已根據不競爭協議提供一份不可撤回的同意書，以允許香港電訊集團進行提供收費電視服務的業務；及
- (5) PCCW Interactive Media 於完成前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全面遵守有關進行電訊盈科媒體集團業務的義務。

假如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在股份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四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則股份買賣協議可以在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作出書面通知後隨即終止。

有關電訊盈科媒體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電訊盈科媒體集團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各財務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盈利（未計入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前）（「EBITDA」）分別為港幣 5.27 億元及港幣 5.13 億元。

電訊盈科媒體集團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務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稅前溢利及稅後純利分別為港幣 9,800 萬元及港幣 7,500 萬元；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務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稅前溢利及稅後純利分別為港幣 6,200 萬元及港幣 4,100 萬元。

電訊盈科媒體集團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就集團內部的結餘作出調整後）約為港幣 21.45 億元。

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有助於增強協同效應及帶來以下裨益：

- (1) 創建香港唯一真正的「四網合一」服務供應商 – 香港電訊收購由電訊盈科媒體營運的香港領先收費電視服務供應商「Now TV」業務，於交易完成後將成為香港唯一真正的「四網合一」服務供應商，能夠透過固網、寬頻、流動通訊及收費電視服務提供無縫的用戶體驗；
- (2) 加強產品系列 – 「Now TV」將與香港電訊的寬頻和流動通訊業務更加緊密地合作，並提供更豐富的全套接連服務及節目內容，更能滿足客戶的需求和喜好；
- (3) 加強服務的交叉銷售 – 因建議收購事項擴大後的香港電訊集團內，透過共同渠道交叉銷售寬頻、流動通訊及收費電視服務的情況將得以加強，預計可提高轉換率及客戶滿意度，並加強挽留客戶；及
- (4) 提升營運效率 –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網絡、銷售團隊及若干企業職能實現整合，預期將產生業務協同效應及提升營運效率，從而增強客戶體驗及業務生產力。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香港電訊、香港電訊信託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HKT Interactive Media 是香港電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電訊信託是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組成並由託管人—經理管理的信託，且已成立為固定單一投資信託，業務活動僅限於投資於香港電訊及就投資於香港電訊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與此相關的事宜。

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企業方案，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營運，亦服務中國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

PCCW Interactive Media 是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企業方案，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於香港、亞太地區及世界其他地方提供互動收費電視服務及 over-the-top (OTT) 數碼媒體娛樂服務；投資及發展系統整合、網絡工程以及與資訊科技相關的業務；及發展及管理頂級物業及基建項目，以及投資頂級物業。電訊盈科亦在香港透過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營運本地免費電視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電訊盈科為股份合訂單位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電訊盈科為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信託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PCCW Interactive Media 為電訊盈科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亦為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信託之關連人士。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信託就建議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建議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信託就建議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建議收購事項不屬於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信託之須予公佈交易。

一般事項

誠如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提交之公開文件中披露，若干董事除於電訊盈科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外亦擔任電訊盈科之董事。除該等權益外，概無董事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批准建議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儘管如此，李澤楷先生（作為香港電訊的執行董事）已自願就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批准建議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份合訂單位的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事項之完成須符合多項先決條件。概不保證建議收購事項將會發生或於何時發生。因此，股份合訂單位的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股份合訂單位時應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定兌換率」	訂約方於股份買賣協議協定之兌換率 1 美元 = 港幣 7.8 元
「完成」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代價」	本公告內「代價」一節所述的 HKT Interactive Media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應支付之總代價
「董事」	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合訂單位與香港電訊信託共同發行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23）
「香港電訊集團」	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
「HKT Interactive Media」	HKT Interactive Media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香港電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組成並由託管人－經理管理的信託，其股份合訂單位與香港電訊共同發行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23）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不競爭協議」	香港電訊與電訊盈科就提供收費及免費電視服務的業務而於 2011 年 11 月 8 日訂立的不競爭協議，據此，香港電訊同意其不會在未取得電訊盈科同意下從事任何收費電視服務

「訂約方」	PCCW Interactive Media 及 HKT Interactive Media，即股份買賣協議的訂約方，而「一方」應作相應詮釋
「電訊盈科」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並以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美國的 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於本公告日期，其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 51.94%
「電訊盈科集團」	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香港電訊集團）
「PCCW Interactive Media」	PCCW Interactive Media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CCW Interactive Media 集團」	PCCW Interactive Media 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PCCW Interactive Media 的任何控股公司，及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電訊盈科媒體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的成員除外）
「電訊盈科媒體」	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現時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訊盈科媒體集團」	在重組後的電訊盈科媒體、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建議收購事項」	HKT Interactive Media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建議向 PCCW Interactive Media 收購電訊盈科媒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重組」	（其中包括）電訊盈科集團若干成員之間的若干股份及資產轉讓，在建議交易完成之前該等轉讓將會完成，以方便建議收購事項之進行
「股份買賣協議」	PCCW Interactive Media（作為賣方）與 HKT Interactive Media（作為買方）於 2020 年 8 月 6 日訂立的建議收購事項有關的股份買賣協議
「股份合訂單位」	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信託的股份合訂單位
「託管人－經理」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身份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麥潔貞

香港，2020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託管人－經理與香港電訊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及許漢卿（集團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鍾楚義、李福申、朱可炳及施立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Sunil Varma、麥雅文及黃惠君